AUG13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505430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转化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现依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II. 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获得生理学博士学位和临床医学医学博士学位，并在2024年9月提交申请时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医学转化研究的研究助理。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该领域的研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其在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见8 C.F.R. § 204.5(h)(3)(iv)和(vi)。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下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因此，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标准中的三项，而这是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并主张SCOPS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许多证据进行了错误描述或忽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关于其在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以及学术文章作者的8 C.F.R. § 204.5(h)(3)(iv)和(vi)标准。关于申请人主张的第三项标准，即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SCOPS的决定不适当地从申请人对其领域贡献的证据中得出无支持的结论，并在分析中不适当地适用了这些结论。然而，经对证据进行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其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主张，但在此不予处理，因为SCOPS已认定其满足该标准。Berardo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3:19-CV-01796-SB, 2020 WL 6161459, at *3 n.2 (D. Or. Oct. 20, 2020)（拒绝处理申请人关于USCIS未将某些证据归于其已认定满足的标准存在错误的主张，因为任何错误均属无害）。

“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申请人主张其关于细胞死亡在治疗癌症和其他疾病中的影响的原创研究满足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个人陈述、其撰写或合著的期刊文章、这些文章发表期刊的期刊影响因子、其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Clarivate Analytics临床医学引用平均值和百分位数、OpenAlex转化医学领域引用百分位数、独立咨询意见、讨论其研究的推荐信，以及引用其工作的研究文章摘录。基于以下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记录中的独立咨询意见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关于细胞死亡在治疗癌症和其他疾病中的影响的研究，但仅就其转化医学研究领域的影响作出一般性断言。领域内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记录中的专家意见信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对转化医学研究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例如，[已隐去]放射生物学与细胞死亡副教授K-S提交了一份专家意见信，大致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已经积极影响了多个研究领域，包括肿瘤学、神经生物学和药理学 ”，并且

“综合来看，[申请人]的方法为设计针对广泛病症的新医学治疗方法奠定了基础”，而M-M-，[已隐去]神经内科教授，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治疗胶质母细胞瘤中关于细胞凋亡的研究，1但仅宽泛地指出申请人的“发现为晚期胶质母细胞瘤治疗提供了创新靶点”，并未另行解释这如何表明该研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在其独立咨询意见中，[已隐去]神经科学研究中心主任J-Z-指出，申请人的研究“关于甘氨酸和bevy(pic)在中风和脑损伤中的神经保护作用……对科学界产生了实质性影响”，但未解释其如何产生此种影响。在记录中的另一封专家意见信中，[已隐去]血液恶性肿瘤科医学助理教授S-S-指出，有多项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受到”申请人研究的“启发”，但未提供具体细节说明运行这些试验的临床医生是如何受到启发的，也未另行解释该研究如何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由于这些信件例如未提供关于原告工作在整个领域所具有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信息或书面证据，它们不足以证明该工作的重大意义。Aravamuthan v. Jadoo,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5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判：原告严重依赖未反映具体实例的专家信件，未能证明其贡献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USCIS的决定，该决定解释称信件未提供关于原告工作在整个领域所具有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信息或书面证据）；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推荐信的一般性主张即申请人的研究在其领域有价值，但未具体阐明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维持原判：推荐信缺乏具体内容，未能表明贡献的重大意义）。

记录中还包括表明申请人研究将构成未来临床试验和待批拨款申请基础的证据。例如，除其专家意见信外，K-S-还提供了一封推荐信，指出申请人在细胞凋亡方面的工作“为提案提供了信息”，这些提案“如果获得资助，很可能对癌症研究做出重大贡献，并以[申请人]的专业知识为核心”。E-S-，[已隐去]医学助理教授兼[已隐去]妇科肿瘤科研究员，在第二封推荐信中转述称，申请人的发现为一项临床试验提供了基础，该试验“将作为研究者发起的项目在我们项目中启动”，且该试验“定于2025年春季招募首位患者”。这些信件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前景和预期潜在影响。然而，由于这些拨款尚未获得资助，且临床试验尚未进行，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大意义。Karim v. Allen, No. 21-CV-2861-WJM-KLM, 2023 WL 4624896, at *7 (D. Colo. July. 19, 2023)（认定原告必须证明其已在该领域做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下级记录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引用其在《Nature》和《Journal of Immunology》等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的文章摘录，以证明

1 M-M-将胶质母细胞瘤描述为“起源于脑部的最具侵袭性和最常见的癌症类型”。

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24年发表在[已隐去]的综述文章，解释称“ [在]2017年，研究集中于髓系细胞 ”，但“ 从2018年起，我们观察到大多数3D癌症免疫模型始终以T细胞为重点 ”。这篇[已隐去]文章引用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研究以及其他人的研究文章，以支持“ 所研究的免疫细胞类型发生了转变 ”这一主张。同样，在2023年[已隐去]论文的摘录中，作者讨论了肿瘤对效应细胞因子的抵抗，指出“ [已隐去]基因已被牵涉到帮助免疫逃逸中 ”，并引用了几篇文章，申请人的研究是其中之一，这些文章识别了这四个基因。第三篇文章于2024年发表在[已隐去]，在其引言中与其他人一起总结了申请人的研究；第四篇是2023年的[已隐去]，包含了申请人在其[已隐去]文章中采用的方法论，以及其他人使用的方法论。

在此，如前所述，这些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研究文章与其他研究者的文章区分开来，未突出它们，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的论文具有权威性或在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尽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途径和方法已成为其他研究者比较的基础，但它并未证明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方面从类似研究中脱颖而出，或最终被广泛采用和实施。此外，它并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在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的整个领域中的重要性。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维持原判：支持信缺乏关于其舞蹈技术如何影响整个领域的具体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了[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次引用。3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他也未证明其文章引用次数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参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进行情境化说明）。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已受到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次数在其领域中异常之高，或与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

申请人还在下级记录中提供了声称源自“ OpenAlex ”的证据，反映“ 引用百分位 ”为[已隐去]%，“ 发表百分位 ”为0%。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描述OpenAlex数据集的文档，但未显示OpenAlex如何计算这些百分位数字，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它们指示其已发表作品已

2 申请人还声称他“ 被世界各地独立研究者广泛引用 ”，但未提交佐证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被国际研究者引用表明其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3 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每篇单篇文章的引用次数（如有）中包含多少自引。

以反映其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转化研究医学领域。

最后，申请人在下级提交了与其H-INDEX相关的证据，反映“ 物理医学与康复 ”的H-INDEX“ 百分位 ”为[已隐去]%。记录中还包括关于H-INDEX如何计算的一般性解释。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 物理医学与康复 ”领域的H-INDEX百分位与申请人所述的转化研究医学领域有何关系。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表明这些H-INDEX百分位数字显示其原创贡献在转化研究医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后，并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因此，他未满足8 C.F.R. § 204.5(h)所要求的至少三项初始监管标准。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